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調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巫淑媛

相 對 人 吳柏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合作投資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履行協議書，而該協議書已約定，如有爭紛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（經相對人異議，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